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國際E城F5棟5層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nk.com.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國際E城F5棟5層一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有關授予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執行董事：

黃俊謀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亨成先生

許新華先生

喻子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漳希先生

錢昊旻先生

趙晉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建 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股份。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予計入在內，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20%限額。董事謹聲明，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6.18條，黃俊謀先生、楊華先生及林漳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漳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所有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全部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顯示該董事如何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能夠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nk.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黃俊謀先生，52歲，我們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黃先生於信息技術相關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包括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逾11年的經驗)。在創辦深圳年年卡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曾任深圳市原動力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外包服務，彼負責其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為Shenzhen Honglingyu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的股東兼董事，負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管理。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曾為Shenzhen Difulan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股東並擔任監事，負責行政及財務管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曾為深圳市郵電局僱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為深圳市電信發展公司僱員。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曾任職於深圳豐盛國際染織服裝有限公司。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

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黃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1,214,0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9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華先生，47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作及業務發展。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年卡的董事及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深圳隆豐華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軟件工程服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深圳市帥華電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軟件工程及信息技術服務，彼負責業務開發及研發。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學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楊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1,204,0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6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漳希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信息系統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多個科研及教學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德州理工大學(Texas Tech University)的終身教授及高級分析與商務智能研究中心副主任，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德州理工大學的榮譽教授稱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代表四川西華大學擔任庫爾勒經濟技術開發區雲上絲綢之路大數據產業研究院院長；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四川省金融智慧與金融工程重點實驗室的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福建工程學院下一代互聯網技術應用研究開發中

心的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為福建工程學院的兼職教授；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的教授。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領導國際支付結算信息管理系統省級試點項目(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科技發展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彼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於福建省經濟信息中心擔任副主管及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擔任福建省計劃委員會電子計算中心高級工程師。

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學理科碩士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博士學位。彼為多個主要行業組織，包括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運籌學和管理學研究協會(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及國際信息系統協會(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的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林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150,000港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俊謀先生通過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7%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黃俊謀先生及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30%。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黃俊謀先生及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670	1.260
五月	1.750	1.120
六月	1.370	0.840
七月	0.930	0.720
八月	0.840	0.580
九月	0.620	0.520
十月	0.550	0.450
十一月	0.560	0.440
十二月	0.490	0.3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55	0.385
二月	0.750	0.400
三月	0.760	0.46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0	0.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國際E城F5棟5層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黃俊謀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漳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任何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上文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能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黃俊謀先生、楊華先生及林漳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